

新乡市瑞丰宏泰化工有限公司

12万吨/年烷基化及7万吨/年磺化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5月10日，新乡市瑞丰宏泰化工有限公司12万吨/年烷基化及7万吨/年磺化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新乡市延津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区经十五路与纬一路交叉口向南路东100米

建设性质：新建

产品、规模：3万t/a烷基酚、3万t/a烷基苯和3.5万t/a烷基苯磺酸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新乡市瑞丰宏泰化工有限公司12万吨/年烷基化及7万吨/年磺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2年9月由河南省化工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新乡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10月11日，以新环书审[2022]12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00万元，占比约为5.4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新乡市瑞丰宏泰化工有限公司12万吨/年烷基化及7万吨/年磺化项目（一期）的主体工程、配套设施、辅助设施、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保要求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工程与环评报告及其批复对比无重大变动。

项目实际建设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等均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与环评及批复不一致的地方有：

(1) 化验室废气由无组织排放变为有组织排放：在实际建设过程中考虑对产品质量指标进行化验检测时会产生少量 VOCs，故增加化验室废气治理设施：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化验室废气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已在原排污许可证中载明；该变动未导致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第 8 条情形发生，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2) 危废暂存间废气不再进入 RTO 炉焚烧处理：危废暂存间废气主要是非甲烷总烃，为低浓度废气，引入 RTO 会稀释生产线的高浓度废气，故进行单独收集。且实际建设中危废间距 RTO 焚烧炉距离较远，管线较长，故企业建设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该变动不新增污染物排放，也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3) 烷基酚、烷基苯产品配套生产设备变动：

I 烷基酚产品配套设备变动主要分为设备型号调整、设备数量变更、新增环评未识别辅助配套设备三类，具体内容如下：

①设备型号变动：涉及混合料循环罐、混合料循环泵、烷基化釜、烷基化滤液罐、二级冷凝器共 5 台设备。实际建设中，混合料循环罐高度由环评设计 6.3m 调整为 6.2m，设备额定容积保持不变，配套混合料循环泵规格为 50m³/h；烷基化釜高度由 3.6m 调整为 6m，经核算设备额定容积未发生变化，该偏差为环评设计参数误差导致；烷基化滤液罐、二级冷凝器整体尺寸及容积均有所缩减，经核验，调整后设备容积、处理能力均可满足项目实际生产运行需求。其中二级冷凝器高度缩减一半，容积同步减小，设备运行效能仍符合生产工艺要求。

②设备数量变动：冷凝混合料接收罐、塔釜打料泵实际建设数量均为 2 台，与环评相比增加了 1 台，设备采用交替运行模式，进一步优化了装置运行稳定性与检修灵活性。

③新增环评未识别辅助配套设备：排气缓冲罐、排气缓冲罐、尾气缓冲罐、

降温塔、热水罐、热水循环泵均为项目生产工艺必备的辅助配套设施，环评阶段未对该部分设备工艺及参数进行详细描述，本次验收将上述辅助设备全部纳入核实范围。

II 烷基苯产品配套设备变动主要分为设备型号调整、设备数量变更、新增工序相关配套设备三类，具体内容如下：

①设备型号变动：涉及烷基化釜、中和釜、甲苯接收罐、精蒸加热器、精蒸强制循环泵、降温强制循环泵共 6 台设备。实际建设中，烷基化釜、甲苯接收罐高度均有所缩减，设备额定容积与环评设计一致；中和釜高度由环评设计 4.4m 调整为 4m，经精准核算，调整后设备容积符合环评核定 30m³的设计标准；精蒸加热器实际建设容积为 80m³，配套的精蒸强制循环泵、降温强制循环泵规格由原 100m³/h 调整为 200m³/h。上述设备参数调整仅优化设备运行工况，未改变项目生产产能。

②设备数量变动：甲苯接收泵实际建设数量为 2 台，较环评设计增加 1 台，设备采用交替运行模式，进一步优化了装置运行稳定性与检修灵活性。结合项目实际生产工况核算，成品接收罐单台设备处理能力可完全满足生产需求，因此实际建设数量较环评设计减少 1 台；其配套的真空泵、真空缓冲罐、尾气缓冲罐同步优化配置，各减少 2 台，本次数量调整均为贴合实际生产需求的合理优化，不影响整套装置生产能力与运行效果。

③新增工序相关设备：在烷基苯生产过滤工序中，新增离心工艺环节及配套设备。该部分新增设备仅优化生产工艺流程，未新增污染物排放环节、未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关规定，本次设备调整未触发文件第 6、7 条重大变动情形，不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

（4）烷基苯生产工艺变动：本项目对烷基苯生产过滤工序进行工艺优化，在原有单一过滤工艺的基础上，新增离心精制过滤工艺环节，通过离心机离心过滤进一步提升物料过滤精度与分离效果，优化整体生产工艺流程。本次新增工艺及配套设备仅为原有工序的细化完善，未新增生产单元、未增设污染物排

放点位，无新增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总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规定，本次工艺及设备调整未触发文件第6、7条重大变动情形，不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

（5）企业实际建设原料罐配置有所调整：甲苯罐较批复增加1座，作为装置检修备用罐；烯烃罐本期实际建设6座，将原规划二期建设的3座烯烃罐提前一并建成，且储运工程的物料罐实际容积均减小。此外，结合项目实际运行工况优化设计，按照《企业安全设施设计专篇》中计算方式，事故应急水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有效容积均相应核减调整，计算如下：

I 发生事故时可能排放的最大污水量

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GB/T 50483-2019)第6.6.1和6.6.3条规定，本工程设置有应急事故水池，应急事故水池容量应根据事故物料泄漏量、消防废水量、进入应急事故水池的降雨量等因素确定。

根据《石油化工环境保护设计规范》SH/T3024-2017第6.4.10条规定计算，本厂区最大应急事故水池容量按二号罐区发生火灾计算。计算结果如下表。

表 1 应急事故水池容量计算表

序号	事故水池计算		
1	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 $V_{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各子单元容积 (m^3)	备注
2	V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1000	
3	V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2 = \sum Q_{wi} \times t_{wi}$	822.02	
4	V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移到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747.84	
5	V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5	
6	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的降水量/ m^3 ; $V_5 = 10qF = 10 \times 656.3 / 64.6 \times (7.3 \times 0.9)$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 = q_a / n$ q_a —年平均降雨量，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	667.48	
7	事故水池容量	1746.66	

本厂区发生最严重事故时产生的最大污水量为 1746.66m³。厂区西南角有一个有效容积容积为 1750.00m³ 的事故水池，可以满足该项目事故水的需求。

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GB/T 50483-2019 第 2.0.8 条：初期污染雨水即污染区域降雨初期产生的雨水。宜取一次降雨初期 15min~30min 余量，或降雨初期 20mm~30mm 厚度的雨量。本次设计初期雨水量按照降雨初期 20mm 厚的雨量来计算为 $(73333.7 \times 0.9)m^2 \times 0.020m = 1320.00m^3$ 。

厂区初期雨水池有效容积约为 1350.00m³，可以满足需求。未污染的清净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II 防止排出厂的事故应急措施

1)新乡市瑞丰宏泰化工有限公司设有应急事故水池，当发生事故时，产生的污水全部排入事故水池中，事故水池总有效容积为 1750.00m³，能够满足最大事故污水盛装要求。

2)发生事故时，封闭雨水排出口，防止污水沿雨水系统外流。

3)在初期雨水水池前设置阀门井一座，阀门井内设置三个个闸阀，阀 1 通向市政雨水管网，阀 2 通向事故水池，阀 3 通向初期雨水水池，非事故状态时，下雨前 15min，开启阀 3，关闭阀 1 和阀 2，污染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水池。下雨 15min 后，关闭阀 2，开启阀 1，清净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事故状态时，迅速开启阀 2，关闭阀 1 和阀 3，进入事故水池。

该变动未导致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第 13 条情形发生，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相比于环评，本项目设备变动未引起产品产能增大，治理措施变动未引起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增大，生产工艺变动未引起新增污染物等，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2 本次验收工程废气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产品	编号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及工艺、规模	排气筒情况		
						编号	高度/m	内径/m
烷基酚工艺废气	G ₁₋₁	投料废气	苯酚、四聚丙烯	有组织、间歇、有规律	低温冷凝回收后进入RTO炉焚烧处理+25m高排气筒DA001	DA001	25	1.1
	G ₁₋₂	减压蒸馏不凝气	苯酚、四聚丙烯、烷基酚					
	G ₁₋₃	降温废气	烷基酚					
烷基苯工艺废气	G ₂₋₁	投料废气	甲苯、烯烃	有组织、间歇、有规律	低温水冷凝+活性炭吸附脱附+RTO焚烧处理+25m高排气筒DA001	DA001	25	1.1
	G ₂₋₂	中和尾气	甲苯					
	G ₂₋₃	过滤废气	甲苯					
	G ₂₋₄	减压蒸馏不凝气	甲苯、烷基苯					
	G ₂₋₅	降温废气	烷基苯					
罐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连续、有规律	RTO炉焚烧处理+25m高排气筒DA001			
磺化车间			SO ₂ 、硫酸雾、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间歇、有规律	静电除雾+碱吸收+15m高排气筒DA002	DA002	15	0.5
污水处理站废气			H ₂ S、氨、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连续、有规律	碱喷淋+生物滴滤+15m高排气筒DA005	DA005	15	0.3
化验室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间歇、有规律	两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DA003	DA003	15	0.5
危废暂存间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连续、有规律	两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DA004	DA004	15	0.3
导热油炉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有组织、间歇、有规律	低氮燃烧+15m高排气筒DA007	DA007	15	0.4
燃气锅炉					低氮燃烧+15m高排气筒DA006	DA006	15	0.3
厂区无组织废气	设备装置区		VOCs	无组织	密闭设备管道, LDAR泄漏检测修复	/	/	/
	罐区装卸区		甲苯、VOCs		甲苯内浮顶罐, 罐顶安装冷却喷淋			

				管, 氮封, 效率 90%; 液下装载, 采用油 气平衡装置, 效率 90%			
	污水站	NH ₃ 、H ₂ S、 VOCs		密闭固体投料器 投加, 氮气保护			
	烷基苯投料 区	HCl、粉尘		无尘投料站投加			

(2) 废水

本次验收工程废水主要包括尾气碱洗废水、磺化设备清洗废水、各车间地面清洗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循环水系统排水、质检废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碱洗废水中和后回用不外排；循环水系统排水属清净废水，直接经总排口排放；其他废水收集后进入污水站处理，处理后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延津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大沙河。废水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3 本次验收工程废水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工程	废水种类	水量 m ³ /d	主要污染物	排放方式	收集方式	输送方式	去向
一期 工程	磺化尾气碱洗 废水	6.5	COD、硫酸 钠、亚硫酸钠	连续	中和池	压力管道	加石灰中和 沉淀后返回 碱洗塔
	磺化器清洗水	0.36	COD、SS	间歇	车间收集池	压力管道	厂区污水站
	地面冲洗水	10.6	COD、氨氮、 甲醛	间歇	废水收集池	压力管道	
	办公生活化验 污水	5.5	COD、氨氮、	连续	化粪池	压力管道	
	纯水制备浓水	6.55	COD、SS	连续	/	压力管道	
	循环水系统排 水	120	COD、SS	连续	循环水池	压力管道	厂区总排口

(3) 噪声

本次验收工程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物料输送泵、真空泵、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震、隔声、消音等措施。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详见下表。

表 4 本次工程固废产生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来源	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暂存场所	处理处置方式
1	废催化剂（离子交换树脂）	烷基酚合成釜	HW39 含酚废物	261-071-39	36.6	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过滤渣	烷基化反应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105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再生硅胶	磺化装置空气干燥系统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5-S59	8.4/5a	一般固废暂存间	原厂家回收
4	废催化剂（五氧化二钒）	SO ₂ /SO ₃ 转化	HW50 废催化剂	261-173-50	4/3a	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黑磺酸	磺化尾气处理	HW34 废酸	900-349-34	46.9		
6	钙盐	磺酸尾气钠钙双碱脱硫	一般工业固废	261-011-S16	816.55	一般固废暂存间	作为水泥材料外售
7	污水站污泥	污水处理		900-099-S07	1.6		送新乡市首创环境能源有限公司焚烧
8	废活性炭	溶剂回收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2	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生活垃圾	生产生活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1-S62	8.25	厂内定点	送新乡市首创环境能源有限公司焚烧
10	废机油桶	生产	HW08	900-249-08	1	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1	油漆桶	生产	HW08	900-249-08	1	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2	废机油	生产	HW08	900-214-08	1	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3	含油抹布	生产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5	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4	化验室废液	化验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0.5	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次验收工程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本次验收工程已建成一般固废暂存间（1间，面积 80m²）、危废暂存间（1间，面积 160m²）。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能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废暂存间能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可以满足环评文件及批复文件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新乡市瑞丰宏泰化工有限公司 12 万吨/年烷基化及 7 万吨/年磺化项目（一期）检测报告》，监测期间，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期间对生产工况的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1）有组织废气

烷基酚、烷基苯生产期间，RTO 焚烧炉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颗粒物、SO₂（未检出）、NO_x（未检出）浓度均能够满足新乡市污染防治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规范焚烧炉正常运行的环保管理意见》关于废气焚烧炉的烟气常规污染物建议值（烟尘 10mg/m³、SO₂ 20mg/m³、NO_x 50mg/m³）的限值要求。酚类、甲苯未检出，能够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5、表 6 排放浓度酚类 20mg/m³、甲苯 15mg/m³ 的限值要求；同时，甲苯也能够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有机化工、石油化工 15mg/m³ 的限值要求。烷基酚车间“常温水冷凝+5℃低温水冷凝+RTO 燃烧”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80%~82%、烷基苯车间“5℃低温水冷凝+活性炭吸附-脱附+RTO 燃烧”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84%~86%，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有机化工、石油化工 80mg/m³、去除效率 70%的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及其补充说明中有机化工行业绩效分级 A 级 20mg/m³ 的限值要求。

DA002 排放的 SO₂、硫酸雾浓度均能够满足《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132-2010）表 6 中 SO₂ 200mg/m³、硫酸雾 5mg/m³ 的限值要求，同时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GB 31571-2015 中 SO₂ 50mg/m³ 的限值要求，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二级SO₂ 550mg/m³、硫酸雾 45mg/m³的限值要求。“静电除雾+碱喷淋塔”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85%~88%，非甲烷总烃浓度能够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有机化工、石油化工 80mg/m³、去除效率70%的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及其补充说明中有机化工行业绩效分级A级20mg/m³的限值要求。

DA003、DA004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均为85%，且其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能够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有机化工、石油化工 80mg/m³的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及其补充说明中有机化工行业绩效分级A级20mg/m³的限值要求。

DA005“碱洗塔+生物滴滤”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80%~83%，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有机化工、石油化工 80mg/m³、去除效率70%的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及其补充说明中有机化工行业绩效分级A级20mg/m³的限值要求。DA005排放的臭气浓度、氨、H₂S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氨4.9kg/h、H₂S 0.33kg/h的标准限值要求。

DA007、DA006排放的颗粒物、SO₂(未检出)、NO_x、林格曼黑度浓度均能够满足河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颗粒物5mg/m³、SO₂ 10mg/m³、NO_x 30mg/m³、林格曼黑度不大于1的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厂界无组织1.0mg/m³的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新乡市生态环

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厂界 $0.5\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及其补充说明中有机化工行业绩效分级A级厂界 $1.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甲苯、酚类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工业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 $2.0\text{mg}/\text{m}^3$ 、甲苯 $0.6\text{mg}/\text{m}^3$ 、酚类0.02的限值要求，同时非甲烷总烃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4厂房外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 $6\text{mg}/\text{m}^3$ 、任意一次浓度 $2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也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及其补充说明中有机化工行业绩效分级A级厂界 $2.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氨 $1.5\text{mg}/\text{m}^3$ 、硫化氢 $0.0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20（无量纲）的限值要求；硫酸雾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硫酸雾 $1.5\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同时满足《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132-2010）表8中 $0.3\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氯化氢排放浓度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7企业边界 $0.2\text{mg}/\text{m}^3$ 的标准限值。

2 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厂区总排口水质均能够满足《化工行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41/1135-2016）和延津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协议标准（pH 6~9、COD $260\text{mg}/\text{L}$ 、BOD₅ $110\text{mg}/\text{L}$ 、悬浮物 $190\text{mg}/\text{L}$ 、氨氮 $35\text{mg}/\text{L}$ 、总氮 $60\text{mg}/\text{L}$ 、总磷 $4\text{mg}/\text{L}$ ），达标排入延津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次处理，最终进入大沙河。可以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

3.噪声：

项目厂区噪声监测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标准要求。

4.总量：

（1）废气

本项目一期工程污染物满负荷情况下排放量分别为：颗粒物 0.0655t/a，满足环评及批复中 0.152t/a 的要求；SO₂ 1.3556t/a，满足环评及批复中 2.838t/a 的要求；NO_x 0.7546t/a，满足环评及批复中 1.1453t/a 的要求；非甲烷总烃 2.4182t/a，满足环评及批复中 3.401t/a 的要求。

(2) 废水

本项目一期工程废水污染物满负荷情况下排外环境量为 COD 1.7831t/a、NH₃-N 0.0165t/a、总氮 0.0682t/a、总磷 0.0152t/a，满足一期环评批复量 COD 1.8877t/a、NH₃-N 0.0944t/a、总氮 0.8328t/a、总磷 0.0222t/a 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次验收工程环评报告可知，本项目位于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区化工产业园内，用地为三类工业用地，最近敏感点为厂区东侧 530m 南孟湾村，距离较远，对其影响较小，且本项目各污染物厂界浓度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同时满足环境质量浓度限值要求，无须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六、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核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理处置。

综上所述，新乡市瑞丰宏泰化工有限公司 12 万吨/年烷基化及 7 万吨/年磺化项目（一期）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管理，确保污染防治措施能够稳定运行，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八、验收组人员

新乡市瑞丰宏泰化工有限公司12万吨/年烷基化及7万吨/年磺化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人员信息表

组成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名
建设单位	孔凡新	安环经理	新乡市瑞丰宏泰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平惠晶	项目负责人	新乡市瑞丰宏泰化工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马海波	经理	河南平原山水检测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	
专家	韩全州	高级工程师	新乡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	
专家	胡波	高级工程师	新乡市生态环境监控与安全中心	
专家	任自亮	高级工程师	新乡汇淼科技有限公司	

新乡市瑞丰宏泰化工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0日